**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后坑滩涂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浦招备【2022】030号**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招标代理人 | ： | 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监管机构 | ： | 三门县浦坝港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 ○ 二 二 年 十二月**

**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后坑滩涂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为便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村两委开会研究决定，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后坑滩涂承包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发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

2、四至为：本次招标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东至平岩嘴头至石板道地；南至山脚；西至山脚；北至山脚的后坑滩涂 ，面积约1080亩。后坑沙至平岩嘴角船舶航道线宽度100米，留作本村村民船只进出使用，不列入承包范围。**本次招标面积不再丈量,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二、：承包期**

承包期：承包期为17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历2024年4月30日止。

**三、招标对象**：具有承包经营能力并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四、评标、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采用明底暗标上浮方式公开进行招标，**滩涂的标底为：17个月总承包款80000元，**如果报价低于标底的，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取投标报价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有多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最高标的，则按现场抓阄方式确定一家为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弃标的，则所交投标保证金没收，并重新组织招标。

2）如投标人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则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报名、地点及办法：**

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装入档案袋密封，如金额不足，则取消中标资格）带至开标地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承包款的一部份，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回。

2、报名、地点及办法：

1）报名时间：公历2022年12月14日上午8 :30 -9 :00 时。

2）领取标书时间及方式：公历2022年12月14日上午8 :30 -9 :00 时。投标人凭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领取投标书；每一份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只能领取一份投标书，投标人的投标书用完后不再参与投标。

3）领取标书、报名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报名办法：报名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

5）标书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公历2022年12月14日上午9:30时。

6）标书递交及开标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报价要求**：**本次投标报价计算至拾元，不留元、角、分。如投标书中出现留有元、角、分则舍去，取整拾数，不四舍五入。标书金额填写大小写均可，如大小写不一致，则以大写为准。**

**七、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总承包款。**

**八、合同签订**：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后坑滩涂承包项目承包合同》，中标人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按时付清承包款，并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的，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没收，该项目由招标人另行招标发包。

**九、权责和义务：**

**1**、在承包期内，中标方如中途放弃承包的，招标方不退还承包款。若遇政策性变动需要或征用养殖滩涂，则不属违约范围，中标方需服从政策要求，当年青苗补偿归中标方所有，其他归招标方所有。

2、在承包期内，如遇台风、暴雨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一切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由中标方自行负责。中标方应当维护管理好养殖滩涂，遵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水产等相关部门管理，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3、在承包期内，中标方使用药物造成其他承包户和村民养殖物损失的由使用农药者自行负责，与招标方无关。

4、中标方不得改变养殖滩涂现状，如需改变，必须先征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改造投资费用中标方自负，承包期满后无偿归招标方所有，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破坏或索赔。如果中标方未经招标方同意，私自改造养殖滩涂，招标方将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养殖滩涂承包权，并没收全部承包款。

5、招标方必须维护中标方承包经营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中标方做好服务工作，如发生偷、毒等情况，招标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处理。

6、养殖滩涂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自理。在承包期内中标方有自主养殖经营权，招标方不得干涉，但中标方不得在承包期内危及养殖滩涂的所有的建设的公用设施行为。违者招标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7、中标方不得出卖、出租或转让养殖滩涂。如确需转让，必须经招标方同意。承包期满后，中标方必须保持养殖滩涂的固定设施和坝体原状，完整交还给招标方，逾期移交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处置塘内的一切养殖物，对此造成的损失，招标方不负任何责任。中标方不得在养殖滩涂内进行投毒和破坏性行为，如出现投毒和破坏性行为，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本公告解释权归招标人，具体事项以签订合同为主。

9、其它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文本。

**注：因疫情防控需要，各投标人限派1 名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进入开标场地的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 系 人：泮昌所

联系电话：1362661710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英

联 系 电 话：13867616663

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浦坝港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02日

**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后坑滩涂承包项目**

合同

**发包方:**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为便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甲方的村干部集体研究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将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后坑滩涂承包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方式进行承包，经投标由乙方中标承包**（中标价是 元）**，根据承包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地点：本次招标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

坐落四至：东至平岩嘴头至石板道地；南至山脚；西至山脚；北至山脚的后坑滩涂 ，面积约1080亩。后坑沙至平岩嘴角船舶航道线宽度100米，留作本村村民船只进出使用，不列入承包范围。本次招标面积不再丈量,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二、承包期限及起止时间**

承包期为17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历2024年4月30日止。

1. **承包款额及支付方式**

1、承包款额：承包款为人民币 （¥ 元 ）。

2、付款方式：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总承包款。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收取应得的承包款；

2、在公历 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承包经营权；

3、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收益权；

2、每期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应付的承包款；

3、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及违约责任**

**1**、在承包期内，乙方如中途放弃承包的，甲方不退还承包款。若遇政策性变动需要或征用养殖滩涂，则不属违约范围，乙方需服从政策要求，当年青苗补偿归乙方所有，其他归甲方所有。

2、在承包期内，如遇台风、暴雨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一切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当维护管理好养殖滩涂，遵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水产等相关部门管理，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3、在承包期内，乙方使用药物造成其他承包户和村民养殖物损失的由使用农药者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不得改变养殖滩涂现状，如需改变，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改造投资费用乙方自负，承包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破坏或索赔。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造养殖滩涂，甲方将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养殖滩涂承包权，并没收全部承包款。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承包经营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如发生偷、毒等情况，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处理。

6、养殖滩涂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在承包期内乙方有自主养殖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不得在承包期内危及养殖滩涂的所有的建设的公用设施行为。违者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得出卖、出租或转让养殖滩涂。如确需转让，必须经甲方同意。承包期满后，乙方必须保持养殖滩涂的固定设施和坝体原状，完整交还给甲方，逾期移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塘内的一切养殖物，对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在养殖滩涂内进行投毒和破坏性行为，如出现投毒和破坏性行为，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双方自愿订立，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镇招标办备案一份。

**甲方：**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书**

致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经研究你单位的滩涂承包公告，我愿意以 元（大写）￥ 元（小写）；承包你单位的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后坑滩涂承包项目。

2、本次报价大小写均可，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我承诺：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与你单位签订《三门县浦坝港镇武曲村后坑滩涂承包项目合同》或不按时付清期承租款，你单位有权没收我的投标保证金，另行招标发租。

投标人（签名）： \_\_\_\_\_\_\_\_\_\_\_\_\_\_

时 间：2022年 月 日

**大写规范字：**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